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方正证券投资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投资”）增资人民币6亿元，并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方正证券投资的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方正承销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继续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一年，自2020年2月20日生效；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方正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方正承销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

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